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43  
15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c)

特别人权问题：新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恐怖主义和反对恐怖主义

### 人权与国际团结\*

Rui Baltazar Dos Santos Alves 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请 Rui Baltazar Dos Santos Alves 先生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编写一份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2. 根据这项决议，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成员转交题为“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工作文件，供其审议。

---

\* 根据大会第 52/308 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迟交，以列入最新资料。

## 摘 要

这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初步报告。本工作文件探讨并寻找某些国际法渊源和文书中关于国际团结原则的表述，并简要回顾这一概念的历史演变。文件指出，虽然国际团结对实现人权的重要性已没有异议，但有些概念问题仍然需要进一步澄清。

报告认为，人权与国际团结是一个极为广泛的研究领域，它仍然引起争议，在司法和其他领域缺少深入的分析和研究。有人指出，在解释国际团结这一概念时，应该在人权和相关事项上规定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面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日益扩大的挑战，加强国际团结是各国有效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国际团结作为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是国际生活中的现实，应该加以珍视，又需要进一步发展，目的是建设一个有利于实现这些权利的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

为促使人们共同了解国际团结，本文件提出一项初步工作计划，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 人权与国际团结

###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3/115 号决定中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请 Rui Baltazar Dos Santos Alves 先生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编写一份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2.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第 2004/66 号决议，认为这项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内进一步地逐渐发展。

3. 本工作文件是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议提交的。

### 初步考虑

4. 委员会第 2002/73 号决议和第 2004/66 号决议提到了有关国际人权法的某些主要来源和文书，即《联合国宪章》、《发展权利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千年宣言》。该决议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强调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不断扩大阻碍人权的实现。各国应竭尽全力缩小这一差距。需要新的额外资源来资助发展方案，委员会为此忆及工业化国家曾保证划拨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委员会得以遵循的是人们已承认“团结权”不是新的，因为它隐含在上述文件中。本着这一观点出发，“团结权”是在这些文书的“道德正当”下运作的。

5. 决议经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显示出立场的“分裂”，大致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大阵营。发达国家用以维护自己立场的一些观点如下：

- (a) 增进和保护人权主要在于各国及其与个人的关系；将尊重人权与国际团结相联系是不能接受的；
- (b) 充分实现人权应该服从于发展水平似乎也不能接受；
- (c) “第三代权利”或“团结权”一词的意义不清楚；
- (d) 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资源短缺的困难而作出的努力没有得到考虑。

6. 从一开始就应该强调，国际团结对实现人权曾经并将继续产生的重要影响是没有异议的，如同在保障和保护人权过程中进行干预的各行为者承担不同水平的责任问题一样不存在争议。

7. 我愿意在这些初步考虑中提及的最后一点是，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与发展权问题非常接近。但是，由于发展权问题已委托小组委员会另一位成员负责，我在这里尽量避免谈及这一问题。

#### 某些国际法渊源中的国际团结表述

8. 现在应该提及某些国际法渊源和文书中关于国际团结的明确和含蓄表述。

9. 《联合国宪章》在序言部分中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在阐释本组织的目标和原则时，《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接着提到，“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从而“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第四款）。此外，《宪章》专门论述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第九章，提及应“促进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和有关问题之解决，以及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第五十五条(丑)款）。《宪章》第五十六条表示“本组织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

10.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规定，“每个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这一条表明国家之间应通过国际合作团结互助。

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各国承允“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便……，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12. 《儿童权利公约》在序言中提到《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理想的精神，特别是“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

13. 国际人权会议 1968 年 5 月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在序言中说，人类互相依赖，需要精诚团结，较之往昔，益形显而易见。

14. 虽然 1986 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没有明确地提及团结，但序言开始便提到，“《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重申了这一点。

15.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多处提到国际合作和国际团结的概念。序言引述了尊重“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同舟共济”的原则。此后，又表示决心“为国际社会的承诺迈出新的一步，更努力、持续地从事国际合作和团结，使人权事业能取得实际的进展”。“《宣言和行动纲领》正文第一部分第 21 段重述了这些原则(“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支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难民的第一部分第 23 段提及《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书和国际团结的要求，并本着负担分摊的精神”。

16.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宣布团结是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中必不可少的价值观念之一：“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17. 国际团结的概念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还反映在 1998 年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E 节，团结和国际合作)，以及 2001 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序言：“希望在承认文化多样性、认识到人类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和发展文化间交流的基础上开展更广泛的团结互助”)之中。

18. 上述所有表述只是若干实例。它们不完全，也缺少深入研究，由于使用的词语不同(援助、发展援助、合作和国际团结)，还存在着解释问题，

### 概念问题

19. 在信奉人权国际化的第一批文件问世后，概念上的异议便立即出现了。1940 年代后半叶联合国成员国在如何看待人权的问题上持有各自立场，分成不同阵营。有些国家维护与本国国内法律秩序相对应的权利种类，有些国家优先考虑公民

和政治权利，有些国家则首先注意经济和社会权利。这些立场是分别拟订两项公约的根源，一项确认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项确认经济和社会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维护者说，这些权利可以立即实施，无须国家在个人层面上进行干预，因为这些权利是固有的、不可剥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需要逐步实现，因为它们依赖于国家的行动。相反论者认为，按照权利种类分割公约是错误的、非法的，而且没有任何理由，因为将破坏《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和价值。他们说，不应该对人权进行分割，也不应该按照各自“价值”对个人权利进行比较和分类。相反，它们应该被视为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的，因为人民被剥夺了经济和社会权利，也就不成其为《世界人权宣言》所说的人了。

20.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人权的普遍性。会议认为，人权的普遍性不仅来自《宪章》(第五十五条)和其他后续国际文件的表述，而且在于人权思想的逐步发展以及大会的性质和组成。正如秘书长在开幕辞中所说，大会是一个“最有能力表达普遍性的机构。”

21. 由于大会阐释普遍性思想的不懈努力，人权的视角扩大了。最初，基于自由价值观念，并受自然法理论的启迪，提出了人权概念，影响到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后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问世对其进一步扩充。随着团结概念的逐步纳入，普遍性概念也更形广阔。正如一位研究者<sup>1</sup>所指出的，人权的普遍性与“国际法的演变相联系，它发端于孤立个人的权利，首先是狭义的，而后是广义和积极的，再后来发展到保护人权，并覆盖全人类。”

### 国际团结的概念

22. 团结是指个人、群体，民族和国家之间责任和利益相互融合，有时又与法国大革命宣布的“天下皆兄弟”的理想相联系。根据巴普蒂斯塔，团结的概念相当于合作的概念，因为只有在团结中才能合作。团结是人权建设中最伟大的价值观念之一。这一词语的使用首先见于《联合国宪章》，以后又出现在联合国产生的大多数文件，表明团结一词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历程。

23. 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寻求对有关国际团结的资料进行编纂的必要性在1970年代日益迫切，似乎与发展权的建议有关。但又很快扩展到其他领域，如卫生环境权、和平权，粮食安全权和人类共同遗产所有权和通信权等。<sup>2</sup> 这些权

利也归于“第三代权利”的标志之下，这一概念至今仍引起争议，对它的分析超出了本工作文件的范围。

24. 从各国在已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辩论中所持的立场、联合国做出的消除意识形态和文化壁垒的努力，以及阻碍形成共同人权观念的困难来判断，事实表明国际社会将找到适当的方式，批准有关国际团结的国际文书，因为现有的许多障碍已经消除。

### 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

25. 需要不断地申明国际团结，是因为国际关系中的不公正。这种不公正来自剥夺人民和国家发展权的某些历史背景；也源于继续阻碍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生活条件差距的现有因素和情况(如补贴政策、强加的条件、国际金融机制提出的结构调整政策和主导性政策等)。正如 Anne Orford 所说：

“工业化国家人民的团结是指承认经济结构调整所针对国家的侵犯人权现象是繁荣和消费者生活方式的条件。本世纪工业化国家的人权律师面对的最重要任务可能是摆脱已进入后冷战时代国际法文献中的胜利自由主义，转而承诺与世界其他地区的活动家团结合作，挑战剥削和不平等。”<sup>3</sup>

26. 全球化本身在不断产生新的需求。它在主要向一个方向传播着思想，同时也引起新的责任。这些责任一方面是必须减少甚至消除历史上根深蒂固的扭曲，另一方面是承认在日益关联和相互依存世界中，被认为是当地的现象正在迅速变成全球规模(移民流动、生态灾害、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集体威胁、传染病、犯罪网络等)。

27. 如果假定作为权利/义务的国际团结一直存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就有理由认为它应该启发人们思考人权问题。

28. 这就是一直在发生的事情，尽管是零散的，不明显的。例如，健康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正在引发一场广泛的国际团结运动，甚至迫使其他权利(如专利权)在对人类构成威胁因而具有更大全球性利益的问题上作出让步。工作权和免受失业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受到忽视，并因前述结构调整和私有化政策而不予追究。由于以国家团结名义采取的行动，必然产生纠正措施，尽管较迟，而且往往不充分。

29. 类似的实例还见于以下不同领域的辩论和采取的措施中，如世界贸易、第三世界国家债务、保护和维护环境、反对饥饿和贫困、建立团结基金倡议、关于国际金融机构作用的辩论、技术转让、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反对恐怖主义等。在这方面，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实现人权的必要因素是不容置疑的，应该是二十一世纪重建国际关系的里程碑。

30. 另外，国家作用的削弱和承认由此产生的困难，决定了许多其他行为者在恢复社会平衡行动中的干预日见增加(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人权捍卫者、个人等)，多少也是受到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

31. 尽管国际团结出现在人权问题上，并趋向同意在传统国际法律文献中打开一个突破口，但国际团结与人权的概念尚未达到理应达到分析和法律概念化程度。

## 结论和建议

32. 人权与国际团结是一个极为广泛的研究领域，它仍然引起争议，在司法和其他领域缺少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

33. 本工作文件以实例探寻了某些国际渊源中有关国际团结原则的表述，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问世时的概念差距。文件研究了国际团结的概念，主张在人权和其他领域实行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

34. 人类在 21 世纪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或者说是最大挑战)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鸿沟的日益扩大。

35. 实现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但是鉴于目前的全球化，如果不加强国际团结，则无法取得成效。

36. 国际团结作为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是国际生活中的现实，应该加以珍视，但需要进一步发展，以建设一个有利于实现这些权利的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一方面应该避免仅仅在理论上阐释人权问题，另一方面又应防止出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考虑淡化人权。

3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承担着一项复杂任务：设法克服人权委员会诸多决议中反映的分歧，促进人们对国际团结的共同了解，以使其卓有成效。为此，现提出以下初步工作计划，供小组委员会审议：

- (a) 深入分析国际法的主要文书和有关国际团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的法律理论；
- (b) 审查内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有关团结的地理和法律框架；
- (c) 研究新的国际环境、新的挑战和为什么需要确定有利于澄清国际团结与人权领域责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
- (d) 确定国际团结与人权概念之间的统一和差异因素，如何围绕国际团结的权利/义务达成共识，以使其更有效果和效率。

注

<sup>1</sup> Luis Olavo Baptista, “*Mudializacao, comercio internacional e direitos humanos*”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human rights”), at [www.dhnet.org.br](http://www.dhnet.org.br).

<sup>2</sup> L. Vasak, “For the third gene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rights of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July 1979.

<sup>3</sup> Philip Alston (ed.), *People’s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83.

-- -- -- -- --